**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

89.12.27 本校第 89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6.12本校第9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9.10本校第9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4.12本校第93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本校第94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本校第95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14本校第95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05本校第96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本校第99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0本校第100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2本校第104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1本校第106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5本校第106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7本校第108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04本校第110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圖書館 ( 以下簡稱本館 ) 為發揮館藏效用、支援教學研究、推廣社會教育、服務社會民眾，特訂定本規則。
	2. 大學部館藏專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校友參考、研究、借閱之用，一般民眾可閱覽、影印，不可外借，但符合本校圖書館民眾借閱圖書要點之規定繳納借閱費用暨保證金者，不在此限。另附設民眾部以服務一般民眾為對象。
	3. 本館不可外借之館藏資料如下：
		1. 參考工具書 ( 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年鑑等)。
		2. 善本書、珍本書。
		3. 當期期刊及報紙。
		4. 受贈尚未編目之圖書。
	4. 教職員工借書時憑身分證、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選系證或選課證，校友憑身分證、本校畢業證書（證明）影本或校友證。
	5. 學生證、選系證或選課證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始得享受學生借證權利，否則視同一般民眾，一般民眾辦理借閱證，應檢具個人身份證、駕駛執照或戶口名簿正本，填寫申請書辦理。
	6. 借閱冊數及期限

教師：借書20 冊，過期期刊5冊，期限四週，如無人預約，可續借二次。

本校職員工﹕借書15冊，過期期刊5冊，期限四週，如無人預約，可續借乙次。

本校學生、校友及一般民眾：借書 10 冊，過期期刊 2 冊，期限四週，如無人預約，可續借乙次。

圖書資料如無人預約，於到期日前3日內可辦理續借，逾期圖書資料不得辦理續借。

* 1. 還書
		1. 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畢業離校時，須先還清所借之書，違者不予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
		2. 圖書若未按時歸還時，每逾期1天，罰停借1天或罰款5元；上限為罰停借60日或罰款300元。
	2. 遺失污損賠償辦法：
		1. 凡借用本館資料，有遺失或致污損不堪使用者，應依賠償辦法負賠償責任。
		2. 賠償辦法：
1. 以原書內容完全相同之新書或更新版本賠償。
2. 無法購得原書，得徵求本館同意按訂價賠償。
3. 該書若為整套書之一部份且無法零購，以整套書之價格賠償。
4. 賠償責任未履行前，暫停其借書權。
	1. 注意事項：
		1. 讀者進入館內請服裝儀容整齊，並保持肅靜，嚴禁吸煙、飲食、著拖鞋及使用通訊器材。
		2. 供閱覽之書籍報紙、期刊等資料，不得塗污、撕毀或擅自攜出館外。
		3. 使用電腦不得自行加裝硬體、安裝軟體、更改電腦內部設定。
	2. 開閉館時間：
		1. 書庫區開放：週一至週五09:00－18:00；週六09:00－17:00。
		2. 自修室開放：週一至週五09:00－21:00；週六09:00－17:00。
		3. 部分週日開放：配合校本部之遠距教學課程每月一次週日返校上課日，以及本校開學典禮、畢業典禮等週日大型活動配合開館。
		4. 休館日：餘週日、國定假日休館；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依高雄市政府公告辦理。

十一、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